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关于核对资金余额的说明

经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113548 证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及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及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11

证券代码:128071 证券简称:合兴转债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19,000,000	3.20%	2.66%	否	2020年2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7

证券代码:12807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焦明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梁建生先生均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决定由董事王平、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集团组织架构、聘任的议案》;

同意调整中恒集团总部组织架构及优化部分能力建设分配,调整后的中恒集团总部设置更有利于中恒集团战略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内控效率和综合运营水平。调整后集团总部设置11个部门分别为:研发部、财务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品牌公关部)、资本运营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处、品牌推广部、工会办公室,经营与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环部等部门,统计部、法律顾问部法律合规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